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爱科特剩余 30%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爱科特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2)。

二、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1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爱科特 30%的股权，公司以持有的爱科特 70%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收购爱科特 30%的股权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且不晚于上述并购贷款发放后 60 日内，公司以本次收购的爱科特 30%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中“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偿还前述并购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收购爱科特 3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科特剩余 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收购完成后，爱科特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权购买协议》正式生效。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经沟通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将《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进行调整，并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交易对方愿出售该等股权(“本次交易”)。

2、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相关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拟将《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条中关于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进行调整。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则上述已支付的 3,000 万元定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则交易对方应于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本次交易的定金 3,000 万元。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款项。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 4,772.66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期款项。

4、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 5,457.34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四期款项。在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四期款项后，交易对方配合公司将爱科特剩余 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5、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 13,000.00 万元(第五期款项)。如超过上述日期，公司承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尾款的利息，直到公司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6、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上述五期全额股权购买款项之日起，爱科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享受作为爱科特持股 100%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7、在上述各期款项支付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各交易对方之间所获现金对价由交易对方内部协商确定，经协商一致后，交易对方在该期款项支付前将各交易对方银行账户名称、支付款项分配金额以书面形式(各交易对方签字并盖章)报送给公司。

8、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若在上述支付进度期间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则在完成爱科特剩余 3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该时点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事宜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戴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1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以持有的爱科特 7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收购爱科特 30%的股权完成交割后 30 日内且不晚于上述并购贷款发放后 60 日内，公司以本次收购的爱科特 30%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中“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偿还前述并购贷款。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先生、韩冰先生、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鼎财富”)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收购韩周安先生、韩冰先生、安鼎财富持有的爱科特 30%股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式生效。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经沟通协商，协议双方将《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进行调整，并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 4,772.66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期款项。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 5,457.34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四期款项。在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四期款项后，交易对方配合公司将爱科特剩余 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 13,000.00 万元(第五期款项)。如超过上述日期，公司承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尾款的利息，直到公司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4、公司支付完成上述五期全额股权购买款项之日起，爱科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享受作为爱科特持股 100%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一直赞成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作为公司董事，从勤勉尽责、中小股东利益考虑，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比例过大，且价格过低，损害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建议修改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同时延长解除限售期限，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中，公司董事、高管增加承诺，如若符合行权条件，应当全部行权。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崔树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反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崔树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反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崔树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反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利害关系的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均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登记时间上午 9 时至 11 时半；下午 3 时至 5 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 83241679

2、传真：0755-83364466

3、联系人：李勃、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0-9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中，对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物业”)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当前余额为 723,210.80 元，可用余额为-13,512,078.19 元，冻结余额为 14,235,288.99 元。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积极推动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大自然物业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其内容如下(被执行人为公司，申请执行人为大自然物业)：

“1.2020 年 6 月 8 日，被执行人已将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宣门路 1 号大自然商厦的全部房屋腾空并交还申请人，双方无争议。

2.截至本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被执行人依照判决，已向申请人支付房屋租金、房屋使用费、拖欠房屋租金及空调费产生的违约金(以下简称“执行款”)，共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

3.申请人同意以人民币 17,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剩余执行款申请人同意予以免除。

4.剩余 500 万执行款，双方同意，被执行人分五期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具体如下：第一期：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第二期：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第三期：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第四期：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第五期：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申请执行人应开具相应专用增值税发票。如被执行人未按上述任一一期支付，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判决书执行。

5.被执行人依租赁合同已支付的押金 1,320,000 元，双方同意申请人不予退还。申请执行人应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6.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宣门路 1 号大自然商厦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其他争议。

7.双方签署本执行和解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署执行和解笔录，并自执行和解笔录签署之日起 3 日内，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冻结。”

如后续法院根据《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62)中，对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国亚”)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 1,4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

近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获悉，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再次被冻结。经公司比对，上述两次冻结余额之差额为 1,400 万元，经过与法院联系及确认，获悉北京中投国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应冻结事项之法律文书。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当前余额(元)	可用金额(元)	冻结余额(元)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0***6823	基本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723,616.44	-27,511,672.55	28,235,288.99

三、相关对应措施

公司前期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应对北京中投国亚起诉公司之案件，如相关方涉及刑事责任，后续将通过司法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公司将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争取早日解除该冻结状态，以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已于《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就大自然物业起诉公司、公司二审败诉的实际情况，计提 1,580.00 万元预计负债，公司与大自然物业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将加快推动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状态之事宜；公司本次与大自然物业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事项，预计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损益金额为-16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基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材料；

2.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3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徐法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义务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徐法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1%，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5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监事徐法根先生《减持计划告知函》，徐法根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徐法根

持有数量：持有公司股份 85,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1%

股份来源：员工持股计划及二级市场增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员工持股计划及二级市场增持；

3、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5%。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法根先生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徐法根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徐法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徐法根先生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